（上接B065版）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0年末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13.5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667.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742.27万元，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上升10%，即分别为70,034.41万元及54,716.50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按持平、增长1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9年或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配2019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且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2020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9、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相比2018年增长10%	2020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8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截至2020年末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截至2020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58,077.29	58,077.29	71,332.29	58,077.29	71,332.29	58,07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762.90	525,085.72	768,116.69	588,116.69	775,120.13	595,12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667.64	70,034.41	70,034.41	70,034.41	77,037.85	77,0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42.27	54,716.50	54,716.50	54,716.50	60,188.15	60,18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6	1.206	1.082	1.206	1.191	1.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6	1.206	1.082	0.982	1.191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6	0.942	0.846	0.942	1.191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6	0.942	0.846	0.767	1.191	0.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4.14%	10.84%	12.60%	11.86%	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1.05%	8.57%	9.98%	9.39%	10.9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发展，世界农药产业已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随着国内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农药行业壁垒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加速，具有领先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这一阶段将得到更加快速的发展。同时，世界农药产品的生产重心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未来全球农药对中国的生产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先进的大型农药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占得先机。公司作为国内化工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亟需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生产布局，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生化农药业务上建立了以除草剂、杀虫剂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精耕优势产业链、丰富核心产品线的发展策略。在除草剂业务上，公司以非选择性除草剂为主打产品，目前市面上的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包括草甘膦、百草枯、敌草快和草铵膦4种产品，其中，草甘膦作为全球第一大销量的除草剂产品，因孟山都草甘膦产品在美国发生致癌事件被法院裁定判决负有责任并赔款，受此影响，美国众多州、县及越南已采取明确限用或禁用草甘膦的措施，预计未来对草甘膦产品使用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扩大，草甘膦现有的巨大市场份额或将部分被其他非选择性除草剂产品接管。公司目前已建设有产能万吨级别以上的百草枯和敌草快生产线，规模行业领先，同时，考虑到草铵膦是基于天然产物的新兴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种，相较于草甘膦，其具有杀草谱广、高效、使用安全和环保友好的优势和特点，已经被国内外市场认可，是替代草甘膦的优选药剂，因此，为丰富完善除草剂业务线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除草剂产品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

公司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多年，具备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除具有竞争优势的除草剂、杀虫剂业务外，在杀菌剂业务上亦通过不断研发掌握了可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实力。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结构，补齐业务上的相对短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做大做强杀菌剂产业链。咪鲜胺作为一种可以用于多种作物的高效杀菌剂，具有广谱性、安全性，是目前市场上经济效益较高的成熟产品，并且由于国内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众多化工企业面临关停限产，而咪鲜胺生产的技术、环保门槛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目前咪鲜胺产品在市场上持续供不应求、货紧价高。因此，公司决定充分发挥自身在工艺技术、生产规模、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进行生产布局的重要举措，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国内外日益扩大的环保型农药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上提质增效，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

（二）抢占化工产业格局调整先机，完善生产基地布局

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发生后，江苏省委省政府率先发布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到2020年底，压减全省园区外、规模以下等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化工园区数量。随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大规模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行动，目前已有江苏、河南、山东等中部、东部地区多省份出台相关化工产业整治方案。这场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化工产业整治行动或将对整个产业格局带来重大影响，特别是中东部地区的化工企业产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目前，公司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多地建设有生产基地，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仍有新建生产基地的需求。重庆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更成为国家西部建设支持的重点省份。因此，为抢占化工产业格局调整的先机，公司决定在西南地区重点布局生产基地建设，在重庆市长寿区建设本次2个募投项目，防止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停产、限产情况，为公司产品正常供应做好准备；亦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伟大号召，抢抓化工企业产业转移的步伐，充分利用西部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布局，有利于公司经营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万吨草铵膦项目、年产1万吨咪鲜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增加新的产品种类，拓展和优化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从事农药化工业务的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管理流程，并构建了涵盖各个职能岗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除从总部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外，还将从项目实施所在地重庆市招聘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各类人才，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培训，满足新项目在建设、管理、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目前已登记的农药产品超过200个，获得国家专利技术588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2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20项、主导制定行业标准11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项。近几年来，公司围绕农药等农业生命科学产业重点展开科学研究，走自主创新、绿色环保、上下游链合的发展道路，在农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积累，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2项产品草铵膦和咪鲜胺，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完成了中试，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装置设备生产稳定，消耗成本低，三废产出量少，在生产技术上完全具备可行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基础原材料+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依托覆盖国内国际的立体销售网络，畅销全国近30个省超过2,000个地市县，并获得全球100多个国家批准的“绿色通行证”，公司成功与世界农化行业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高端客户进行强强联合，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曾在AGROW AWARDS中赢得世界农药行业“最佳供应商奖”和“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积极推进，公司将与国内外客户继续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在全球市场的渠道布局，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实现提供可靠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董事杨春华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情缘由

2018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董事杨春华出具《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0号）。杨春华于2018年4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14,065股，并于2018年4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3,516股。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晚间披露2018年一季报。杨春华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条、第3.8.15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杨春华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整改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春华在买入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511.88元全部上缴公司，其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杨春华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春华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杨春华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是	否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是	否
2.02	发行规模	是	否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是	否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是	否
2.05	债券利率	是	否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	否
2.07	转股期限	是	否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是	否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是	否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是	否
2.11	赎回条款	是	否
2.12	回售条款	是	否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是	否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是	否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否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是	否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是	否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是	否
2.19	担保事项	是	否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否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是	否
4.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否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否
6.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是	否
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是	否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否
9.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9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1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325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太阳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红太阳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红太阳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太阳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太阳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红太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